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H-G2024-0019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项目名称：铜山区公安局治安监控补盲建设租赁项目

采购包名称：二标段

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采购方(公章)：



中标方(公章)：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约定条款；(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铜山区公安局治安监控补盲建设租赁项目二标段。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有关合同标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捌佰贰拾捌万肆仟零玖拾捌元陆角元整。

小写（含税）¥ 8284098.60。合同标的单价为：小写¥ 24.95元 /个/月。

第三条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及服务周期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付，标段内平台视频在线率不低于 90%。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服务周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验收

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A. 乙方所提供运维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B. 乙方所运维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第五条 支付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5.1 项目总价为 8284098.60 元（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肆仟零玖拾捌元陆角），每年费用为 2761366.2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

元贰角 元整)。

1、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 付款条件二 支付服务费用；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第一年平台视频在线率达到 90%以上时且考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当年合同价款的 100%。第二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费用的 100%，余款在第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全部付清。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第一年：在视频平台在线率达到 90%验收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380683.1，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叁元壹角，并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按每月考核，并于 12 月 30 日前支付至当年费用的 100%。

第二年：按每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并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380683.1，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叁元壹角，剩余款项于 12 月 30 日前支付至当年费用的 100%。

第三年：按每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并于当年的 6 月 30 日前支付当年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即¥ 1380683.1，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叁元壹角，并于当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至当年费用的 95%，余款 5%在项目考核结果完成后，据实结算。

(2) 服务考核周期：一年一签，每个月不定期对视频在线率(不低于 90%)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平均在线率；考核结果每低于 1%时，扣 2000 元。如因乙方在服务考核周期不合格等情况，合同要终止的，甲方须提前 2 个月告知乙方，并于合同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实际服务天数百分比计算给中标人支付金额。

(3) 付款方式：转账。

(4) 如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增减，按实结算。

每次支付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扣除考核额后）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5.2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发票、服务情况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等。

5.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支付文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项目变更、价款调整

6.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的补充合同；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功能调整。

6.2 需要发生增加或调整（如增加或调整前端监控点运维数量等），乙方应积极进行方案调整，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变更单并确认该项变更发生的费用，变更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内。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运维过程中使用的货物是不低于原规格的合格正品，进口产品应保证通过正规合法渠道。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保证其运维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施工安全

8.1 乙方维护施工应按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要求管理。

8.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者和第三方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3 若发生现场重大伤亡事故或技术性的事故，乙方除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

告建设主管部门外，并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为抢救而提供的必要援助和物资，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果合同标的在检验、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乙方自付费用以新标的替换有缺陷的合同标的。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标的或补供的标的运抵工作现场；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
- C. 拒收标的；
-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9.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9.3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在维保期间内，凡是不能在按照招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维修服务项目，甲方有权将按照每天 100 元/台摄像机的标准进行处罚。处罚费用从当月运维费用中扣除。

10.3 因乙方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A.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B.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C.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D.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五年。超过五年后，双方另行约定新保密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国家政策的变更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等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2.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应在不可抗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1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后 15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

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对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及变更

14.1 甲乙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继续加强友好联系和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也不得转让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5.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4 合同双方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15.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5.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5.8 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5.9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10 本合同一式6份，买卖双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1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生效):
徐州市铜山区公安局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生效):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林可吟

年 月 日